

《隆德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(2023-2035年)》草案

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定规划条件、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，是优化城镇空间结构、完善功能配置、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。

为了科学指导隆德县中心城区发展建设，促进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编制详细规划，形成《隆德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2023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草案。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北至北象山公园，南至南凤山公园，西至光联村，东至古柳公园东侧 S203，规划总面积约 1640 公顷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028.75 公顷。

二、规划定位

按照“东拓西延、产城融合”发展布局，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城市性质为依据，聚焦“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”发展定位，着力打造集城市服务、行政办公、商业商务、文化展示、优质居住、特色产业等功能于一体的县域发展核心，打造生态山水城、现代产业区、文化魅力地、康养宜居区，建设生态文旅康养先行县。

三、空间结构

依托现状自然山水格局，结合行政区划和现状建设情

况，规划形成“三山抱一城，两带连四区”的空间结构。

“三山”：即北象山、龟山、南凤山构成的生态绿色屏障；

“一城”：即中心城区，是城市文化渊源的体现；

“两带”：即沿渝河、清凉河形成的两大生态景观带；

“四区”：即现代产业区、滨河城市区、历史文化区以及东部康养区，各区通过城市道路相联系，形成有机的整体。

四、用地布局

（一）居住用地

规划城镇住宅用地与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68.25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 16.31%，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城区东南部。

（二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4.71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5.00%，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9.75 平方米。

（三）商业服务业用地

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61.99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.01%。

（四）工业用地

规划工业用地 295.00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8.60%，工业用地主要分布于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。

（五）物流仓储用地

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12.50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

1.21%。

(六) 交通运输用地

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35.38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3.12%。

(七) 公用设施用地

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27.77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.69%。

(八)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
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6.03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 17.06%。

五、土地开发强度

本规划采用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作为土地使用强度控制指标。工业用地、仓储用地容积率控制其下限值，其余用地容积率控制其上限值；工业用地、仓储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其下限值，其余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其上限值；工业用地、仓储用地绿地率控制其上限值，其余用地绿地率控制其下限值。

六、综合交通规划

规划片区道路系统由主干路、次干路和支路构成。

城市主干路：保留沪霍线（G312）、人民路、宁安路、滨河路-六盘山大道、解放街-隆庄公路等现状主干道。园区规划光联路、经二路、经八路为主干路，维持现状道路红线宽度。

城市次干路：保留现状渝河路、文昌街、观泉路、文化

街、德邦路、隆庄线、经四路、经七路、经十路、纬二路、纬三路等城市次干路，道路红线宽度 13-20 米。

城市支路：保留现状城市支路，育才南巷与解放街之间新增 2 条支路，道路红线宽度 12-20 米。

七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公共服务设施按县级、15 分钟生活圈级、5-10 分钟生活圈级三级配置，构建形成“县级服务中心—15 分钟生活圈级服务中心—5-10 分钟生活圈级服务中心”三级服务中心体系。

八、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

合理规划布局各类绿地，全面提升环境质量，塑造生态景观风貌，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人居环境。

规划公园绿地 149.01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 14.44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8.66 平方米，包括综合公园、社区公园。

九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

整体保护隆德县传统空间格局和自然山水特色，全面保护历史文化遗存，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合理的利用和可持续发展，改善城市环境、丰富人文内涵、塑造有时代气息的城市景观，充分弘扬隆德的历史文化，推动隆德城市文化建设和社会和谐发展。

十、总体城市设计导引

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风貌定位，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，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实际，把具有鲜明中华文化特征的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

象，纳入城市设计和城镇化建设，彰显隆德形象，构建“千年古县·文化隆德·康养福地”的城市风貌。